

Webasto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07 / 2020)

1. 适用范围

- 1.1 该Webasto SE及其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等定义的关联企业（单独或共同称为“**Webasto**”或“**Webasto集团**”）的采购通用条款，适用于由Webasto从各供应商处（“**供应商**”）获得的用以生产Webasto产品和/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一切形式的产品的生产、置办、配送、提供和/或购买，尤其样品、零部件、替换件、组件、机组、原料、原材料、权限、服务、生产机械设备和/或系统，包括其中包含的或与之配套的软件以及配套文件和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统称“**交付品**”）。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在以下网址可见：<https://www.webasto-group.com/en/the-company/supplier-portal/>（“**供应商门户**”）
- 1.2 Webasto与供应商之间（Webasto和供应商单独简称“**一方**”，合称“**双方**”）涉及Webasto采购交付品的法律关系仅以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为准，其组成部分还包括Webasto工具采购通用条款（“**Webasto工具通用条款**”）和相应的最新供应商质量指南（“**QW1**”），该文件同样可以在网站供应商门户查看。这同样适用于未来所有采购业务，即使没有再次声明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的有效性。接受供应商交付品或者向供应商付款，不代表Webasto承认供应商的其他条款。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Webasto不承认供应商报价或承接中的任何通用条款、附加条款和冲突条款或条件，并且这些条款和条件不成为供应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情况下不再另外单独说明。
- 1.3 供应商应确保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在其授权的分包商和/或第三方（见第3条）履行对Webasto的供货义务时也得到实质应用。供应商有义务确保，其分包商或第三方遵守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并且承认该通用条款中规定的Webasto的权利。
- 1.4 对该通用条款和供应合同的修改、补充和附带协议（见下2.3）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这同样适用于更改第1.4条第1句中的书面形式要求

2. 订单、供货合同、交货计划及变更

- 2.1 交付品的订单、供货合同、交货计划以及收货、变更、补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数据传输实现。此外，当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或交货且供应内容为订单或合同报价或交货计划的主体时，供货合同也生效。
- 2.2 Webasto下达的订单仅为对供应商的合同要约。在供应商接受订单之前，Webasto可随时撤销订单，且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订单中明确说明，否则订单本身不代表接受供应商报价。订单中提及的报价及供应商函件仅适用于所述项目，并且仅在订单与该项目不冲突的情况下有效。Webasto提出的交货计划具有约束力，除非供应商因为数量或期限不合理而在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注明最早交货日期。
- 2.3 如果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传输接受订单或交货计划或开始提供订单或交货计划指定的货品或服务，则视作其完全接受订单或交货计划及Webasto通用条款且不作任何修改。每个确认的订单和交货计划，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达成的生产、供应、配送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交付品的协议在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中统称为“**供货合同**”。
- 2.4 在批量生产开始或变更之前，特别是作为开发工作的一部分，样品的生产应基于最新版本的图纸以及如果有的话，Webasto发布的招标文件和质检要求（统称“**规格**”）。对首批样品生产中发生的规格变更和改进，供应商应检查其是否符合预期目的和质量要求，并通知Webasto。根据Webasto指示，供应商对规格作相应调整。批量生产的订单应基于调整后的规格。
- 2.5 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仅在采购订单或交货计划中指定。供应商必须确保产能能够满足订单或交货计划所需数量包括储备量。如果交货计划中没有另行规定，则每个分订单对应四（4）周的生产放行和另外四（4）周的物料放行。订单或交货计划中进一步的前瞻/计划量不具有约束力。Webasto的购买义务仅限于上述放行期。
- 2.6 Webasto保留随时更改或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交付品、规格和/或流程的权利。供应商应当立即或通常情况下最迟十（10）天内通过“成本细分”和相应的文件说明该变更对价格和交期的影响。如果该变更必然导致价格或交期发生变化，Webasto和供应商应协商调整供货合同。

3. 生产外包和转移

- 3.1 供应商承诺，在分包给第三方之前，事先书面通知Webasto并获取Webasto的书面批准。Webasto只会出于正当理由拒绝。在任何情况下，分包给第三方不影响供应商对Webasto的直接法律责任。
- 3.2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在生产交付品时，未经Webasto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品及部件的生产和/或生产车间转移到别处。

4. 交货日期及期限、交货受阻、延误交货

- 4.1 订单和/或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期限具有约束力。是否遵守交货日期或期限，以交付品抵达约定的Webasto工厂或公司所在地为准。
- 4.2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指“运输税费已付”（Incoterms 2010 DDP），并由供应商出资收回循环包装。
- 4.3 遇到可能阻碍交货的情况，特别是会造成延误或仅部分交付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Webasto。同时，供应商必须告知避免交付中断或防止其影响的相关措施，特别是应急方案。
- 4.4 因供应商未能遵守Webasto和Webasto客户规定的交付期限而造成的所有费用（特别是额外的运费、改装费、加班费、调货的额外支出）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交货，Webasto有权一次性对超期的每开始一周收取订单或交货计划额的0.5%、总额不超过订单或交货计划额5%的金额作为补偿。供应商有权证明Webasto蒙受轻微损失或者没有损失。Webasto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 4.5 对于无条件接受延迟交付的情况，Webasto声明保留日后行使第4条规定的权利。此外，无条件接受延迟交付不构成Webasto对其他赔偿要求的放弃。
- 4.6 如果供应商明显无法再遵守交期，则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Webasto的要求，立即交出所有属于Webasto财产以及根据次级法律属于第三方财产的生产所需工具/夹具（见第16.1条），以便Webasto在供应商受阻期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交付品。如果延误由供应商造成，则生产转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无权因生产转移而索赔。Webasto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 4.7 提前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必须事先获得Webasto的书面同意。否则，Webasto有权拒绝收货或者由供应商出资退回。无论Webasto是否事先同意，供应商都必须赔偿Webasto由于提前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而造成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由此增加的运输成本。

5. 不可抗力

- 5.1 发生不可抗力、劳资纠纷、动乱、政府举措和其他无过失经营中断或者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严重的事件，则在发生期间及影响范围内免除双方合同义务。如果干扰事件发生时受影响方正处于延迟交货的状态，该条同样适用。Webasto有权在延误期间从别处进货。
- 5.2 如果干扰的持续时间较长并导致需求大幅减少，则Webasto有权取消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果干扰责任在Webasto，则Webasto无权解约。
- 5.3 双方有义务在允许范围内立即通知对方必要信息，并尽一切可能消除干扰和/或减轻其影响。一旦发现符合第5.1条所述的延误，供应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Webasto。如果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没有或没有及时通知，则由此造成的本可以避免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此外，双方还应寻找替代途径和手段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必要时本着诚信原则在干扰期间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合同义务。一旦干扰解除，双方应恢复履行原来的合同义务。
- 5.4 供应商承诺，向Webasto出示应对第5.1条列举事件的应急方案。

6. 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原产地证明

- 6.1 供应商在发货时检验交付品是否有瑕疵。
- 6.2 供应商必须妥善包装、标识所有交付品，并在兼顾行业通行审慎标准的同时选择最低成本运输。除非另有约定，交付品应按照Webasto相应的最新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详见供应商门户网站）。对于因包装缺陷造成的损坏，即包装不符合Webasto最新包装要求和/或其他相关规定，则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3 供应商应及时、完整地准备好海关或其他适用法规要求的所有文件和信息，特别是a) 退税文件 b) 所有原产地证明 c) 根据商法或贸易优惠的规定，所有涉及交付品及其原材料产地的信息。
- 6.4 如果Webasto指定承运人或运输工具，则供应商必须照此执行。

7. 质量

- 7.1 供应商保证，其产品和服务适用于指定用途并且就所使用的材料和设计而言质量完好。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最前沿技术和知识、协议的规格、质量、环境标准、排放标准、安全和测试标准以及协议的技术指标。交付品以及生产中材料、工具或流程的更改需要事先获得Webasto的书面批准。供应商必须检查规格，发现有必要更改，尤其是出于提高质量的目的，应立即通知Webasto。

- 7.2 关于供应商应遵守的质量保证程序见最新的QW1。供应商必须遵守QW1中规定的程序和文件要求。此外，在分开的质量协议中可补充对特定部件的具体要求。QW1中描述的首批样品检验程序在相应的首批样品订单中有补充要求。
- 7.3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品及其生产和/或加工所必须的工艺符合交付品生产国和安装有或使用到交付品的产品的销售市场的相关国际国内法律法规。供应商应赔偿Webasto因违反上述规定所招致的所有公法和私法索赔。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提供所有要求的检测证书和证明。此外，供应商必须自费在相应系统输入必要信息，以便遵守上文所述规定（例如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
- 7.4 供应商在质量记录中应记载何时、以何种方式以及由谁确保交付品的生产及交付，并创建证明文件，在Webasto要求时能立即出示。在Webasto客户的批量生产结束后，用到的交付品的证明文件还需保存十五（15）年，并在Webasto需要时出示。如果供应商确定，使用交付品不会危害人身安全或健康，尤其在交付品被安装到Webasto产品中的情况下，则其有权缩短证明文件的存储期限。在法律可能范围内，上游供应商对下游供应商承担同等义务。对证明文件及其存档的具体要求见QW1。
- 7.5 供应商必须定期检查交付品的质量，并确保其符合QW1的质量要求以及协议的质量要求，并提交协议的检验证明。交付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Webasto。双方还有义务相互通知质量改进的可能性。
- 7.6 Webasto有权通过预约前往供应商处在合理范围内检查其对质量规定的遵守情况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查看相关文件。供应商应在必要的范围内协助Webasto检查，并提供文件和信息。
- 7.7 如果根据国内及国外法律、准则或其他适用规定，交付品及其部件与安全有关，则供应商承诺，应Webasto要求按规范记录和保存交付品的认证和生产流程，特别是与安全相关的交付品和/或部件如何（测试方法）、由谁（自然人/法人）测试以及测试结果如何，至少存档十（10）年。如果主管车辆安全、排放标准等等的监管机构为检查合规情况向Webasto要求查看生产过程和测试文件，则供应商同意应Webasto要求在自己的企业授予该机构相同权利，并提供所有必要支持。

8. 竞争力

- 8.1 供货合同的业务基础是供应商在价格、质量、交付品的创新性和供应安全方面保持竞争力。
- 8.2 如果Webasto收到同类产品、货品和/或服务更具竞争力的报价和条件，Webasto将书面通知供应商并给出合理期限，以便供应商完全恢复交付品的竞争力。供应商应立即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恢复竞争力，并将此与修订的报价一起提供给Webasto。如果Webasto接受修订的报价，则既存的供货合同将按修订后的条件执行，且供应商必须在Webasto规定的期限内确保落实商定的恢复竞争力的措施。保持竞争力是本合同的一项基本义务。违背的情况下，Webasto可以要求调整或者立即以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9. 价格、账单、付款、向第三方转让

- 9.1 商定的价格不包括适用的增值税。价格为固定价格，是合同交付品生产和配送包括包装的总价格。未经Webasto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调整价格或收取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
- 9.2 只要订单中未另行约定，将在根据合同收到交付品和收到正确的、符合审计要求的账单六十（60）天内支付款项，不受合同约定货品损失风险转移给Webasto的影响。账单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增值税识别号或税号、交货或服务日期、交付品的数量和类型。此外还应注明供应商编号、送货单编号、订单（或供货合同及交货计划）的编号和日期。Webasto可以拒收任何没有注明完整订单号的账单。协议的付款期限的开始以收到相应更正的账单为准。
- 9.3 如果接受提前交货，付款期限仍以合同交货日期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者有协议的情况下信用票据，并保留验证账单的权利。
- 9.4 如果发货错误，Webasto有权按比例扣款，直至合同义务正常履行为止
- 9.5 未经Webasto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将对Webasto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如果供应商违反第9.5条第1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对Webasto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第三方，则Webasto有权在批准后自行选择对供应商或对第三方履行义务。如果分包商延长了对供应商的所有权保留，则视作Webasto已同意转让。

10. 瑕疵通知

- 10.1 到货后，Webasto将根据送货单检查货品和数量是否正确，并检查是否有明显的运输造成的损坏和其他可见的外部损伤。如果Webasto在此过程中发现任何瑕疵，将立即通知供应商。期间没有发现、但在正常业务运营中发现的瑕疵，Webasto将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放弃对投诉延迟的异议。

10.2 在检测到瑕疵前已经发生的付款、Webasto和/或客户的检查、收货和/或其他形式的放行不构成对交付品无瑕疵的认可，并且不解除供应商根据供货合同及该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保修义务和/或责任承担。

11. 质量索赔

11.1 除了第11章规定的保修以外，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交付品 a) 符合规格，特别是符合样品和图纸以及其他针对性要求，b) 无设计、制造和材料方面的缺陷，c) 达到市场通行质量或至少协议质量，并且 d) 适用于其采购的指定用途。上述要求之一没有满足，则交付品被视为“瑕疵品”。

11.2 如果在开始生产（加工或安装）或使用之前发现有瑕疵的交付品，Webasto将首先给供应商合理期限进行分拣和补救或补货（换货），除非这对于Webasto而言不合理。如果这对Webasto来说是不合理的，特别是涉及到平稳生产、正常运营或者减少Webasto及其客户的损失，Webasto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Webasto将告知供应商有关补救的信息。

11.3 如果生产开始后才发现有问题，Webasto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无瑕疵交付品并赔偿为补救而产生的费用，特别是运输费和路费、人工成本（如检验、分拣、拆卸和安装成本）和材料成本。如果交付品已经被Webasto或其客户投入生产或销售，或者已经为终端客户所用，则补救期限无关紧要。如果交付品已经安装并发送给Webasto客户，Webasto从客户处收到的用于检查的部件将提供给供应商作检查用。供应商接受根据Webasto客户提供的部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例如修理厂）确认的瑕疵，而无需检查整个交付品。第11条中提到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发生也应得到赔偿，即使无须更换瑕疵部分，尤其在加载无瑕疵软件或新软件时。

11.4 如果需要更换的交付品不在瑕疵检查结果中或者没有提供给供应商进行技术分析或修正，则Webasto将报废该交付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供应商应Webasto要求自费报废。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无权出于自己或他人目的出售或使用瑕疵品。Webasto保留前往供应商处检查第11.4条义务履行情况的权利。

11.5 供应商无权保留瑕疵品。

11.6 交付品保修期为三十六（36）个月，但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波多黎各，墨西哥）的Webasto产品和/或车辆使用的交付品保修期为四十八（48）个月。如果Webasto的客户在保修期结束时要求维修，则上述期限延长六（6）个月。保修期从终端产品（车辆或机器）首次登记或交付品安装到Webasto客户的产品中起算。两种情况下，最长保修期均为自Webasto收到交付品起的六十（60）个月。如果供应商欺诈隐瞒交付品的瑕疵并且该情况下的法定保修期更长，则上述保修期不适用。如果法定保修期较短，则上述保修期在恶意隐瞒情况下仍适用。如果德国境外和/或销售Webasto及Webasto客户产品及备件的国家以外的法律规定了更长的质量索赔期限，则该期限取代第11.6条中规定的保修期。

11.7 除非上述另有规定，否则对瑕疵品的其他索赔以及其他法定权益及合同权益不受第11条规定的影响。

12. 责任承担

12.1 如果有第三方以无过错责任，尤其产品责任，投诉Webasto，且产品缺陷责任在供应商，则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应的赔偿以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诉讼费）。

12.2 如果Webasto和/或第三方，尤其是产品中安装有交付品或安装有含交付品的产品、组件、软件或系统的车辆（或其他终端产品）制造商，自行或遵照监管部门命令采取伤害预防措施，例如召回产品、实地或修理厂行动、客户服务措施或其他措施（统称“召回”），而其造成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交付品有缺陷或者供应商违反了合同其他规定，则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诉讼费）。

12.3 面对第三方索赔，供应商应Webasto要求协助澄清和免责。Webasto将告知供应商相应索赔案件的事实并给予供应商调查的机会，除非因特殊紧急情况，Webasto无法通知供应商或让其参与其中。

12.4 Webasto的其他法定及合同权益，尤其在产品责任、非法行为和/或无因管理方面，不受第12条规定的影响。

12.5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与Webasto的供货合同或其他协议期间将员工转移到Webasto，则Webasto与该员工之间不因此产生雇佣关系。这种情况下，供应商负责依法缴纳该员工的所有法定税金和费用尤其社保。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和/或声称索赔，特别是来自虚假自雇或对虚假自雇的指控，供应商必须在Webasto首次要求时即全额赔偿。

13. 保险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义务自费购买合理保险。供应商尤其有义务购买商业责任险以及只要供应商是交付品制造商，覆盖拆卸和安装成本的产品责任险以及保额最低500万欧元的汽车召回险。对高风险交付品，特别是电子元器件

件，还须缔结每起赔偿额最少1000万欧元的保险。在供应商与Webasto订立合同之前，需要保险公司出示包括保险范围和保额的书面证明。供应商应每年主动向Webasto提交保险公司对此的最新书面证明。

14. 第三方权利、知识产权、使用权

- 14.1 供应商必须确保，交付品、制造工艺及交付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特别是国际国内专利、实用新型、版权、设计和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统称“**知识产权**”）。供应商承担一切因侵权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诉讼费）。此外，如果Webasto因使用或销售交付品而造成实际或涉嫌侵权，所导致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或要求由供应商承担。
- 14.2 双方承诺，立即通知对方任何已知的侵权风险和侵权嫌疑，并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免费协助对方避免可能出现的索赔，例如协助分析和文件评估。
- 14.3 如果Webasto使用交付品需要供应商的工业产权和/或版权，则供应商授予Webasto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且免费的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使用、修理和复制合同交付品的权利。
- 14.4 如果合同交付品是标准用户软件，则第14.3条规定的使用权适用且可自由转让。供应商有义务向Webasto提供必要软件。明确声明不对重复使用付费。供应商应确保软件没有病毒或类似缺陷。
- 14.5 如果供货合同包括由Webasto出资的开发工作（无论是一次性付款或通过零部件价格摊销），那么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获得或使用的所有开发成果，尤其专业知识、测试和开发报告、提议、想法、草稿、设计、图纸、方案、建议、样品、模型、软件包括源代码、数据集，CAD包括历史记录等（统称为“**工作成果**”），皆属于Webasto财产。因此，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开发成果特别是发明，供应商应确保获得并向Webasto转让其权利。只要开发成果特别是发明受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Webasto。Webasto有权以自身名义为自己注册工业产权。Webasto可能要求供应商在通知后四（4）周内转让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开发成果。届时，供应商必须立即将其权利转让给Webasto。如果Webasto决定不注册或不再关注某项已注册的工业产权，则供应商可以自费申请。在该情况下，Webasto仍然保留无限制、免费、非独家的使用权。
- 14.6 如果工作成果受供应商的版权保护，则供应商授予Webasto非独家、不可撤销、可转让且不受时间、空间和内容限制的权限，以免费任意使用、修改和编辑该成果。如果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成果是在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则第14.5条第1句和第2句适用。对于签订合同时已经存在的工业产权、版权和/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Webasto享有不可撤销且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及转授权，包括允许Webasto以及Webasto委托的第三方免费用于生产和开发。

15. 产品标签

供应商应按照Webasto规定或约定的方式标识交付品。使用Webasto专属商标、标志或者相应装备或Webasto原包装的交付品只能供应给Webasto或Webasto指定的第三方。除此以外，供应商没有使用Webasto商标和/或标志的权利。如果有使用Webasto商标或标志的交付品因全部或部分有瑕疵和/或标识有误而被退回，供应商应自费将其作废。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义务，Webasto有权立即终止订单，并要求交出违规所得和赔偿Webasto由此蒙受的损失。

16. 提供财产

- 16.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由Webasto或Webasto客户提供、全资或部分出资、摊销的所有工具、模型、模板、矩阵、样品、测量器具、夹具、模具和配套软件、规格，特别是图纸、机密数据和设计数据，例如CAD，以及其他相关文档、设备、原材料及其他生产材料，还有全部备件和补件、附件、配件和维修保养，均属于Webasto或其客户财产（统称为“**提供的财产**”），仅暂借给供应商使用。
- 16.2 提供的财产用于为第三方生产时，必须先获得Webasto书面同意。所提供财产仅用于为Webasto生产交付品，不得作为他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16.3 提供财产必须明确标识为Webasto或其客户所有，并与供应商和/或第三方的财产分开，安全保管。供应商应自费保持提供财产的良好状态，必要时更换。只要提供财产在供应商保管或控制下，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自费为所提供财产投保，保额应足够支付Webasto或其客户损失时的重置成本。供应商在此将保险金受益权转让给Webasto，Webasto接受转让。供应商必须谨慎无风险地对待所提供的财产，并赔偿Webasto所有因安装、使用、储存或修理所提供财产而造成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索赔、法律责任、费用和损失。Webasto及其客户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前往供应商工厂检查提供的财产和相关记录。
- 16.4 Webasto有权随时在不给出理由和付款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交出或从供应商处撤走所提供的财产。如果Webasto作此要求，则供应商应立即交出该财产并做好好运准备或者将其运送到Webasto或Webasto客户处。Webasto将支付供应商合理的运输成本。供应商对提供的财产无留置权，特别是出于未付款项或其他原因。

17. 备件供应

对用于安装到Webasto客户车辆部件和/或其他产品中的交付品，供应商应确保满足Webasto在客户批量生产期间和批量生产结束后十五（15）年内的备件需求。Webasto将应要求通知供应商批量生产结束的日期。备件价格在供货合同期内为相应的合同指定生产价格。在批量生产结束后，至少在15年期间的前4年，备件价格为批量生产结束时的价格加上包装和加工费用，该费用由双方协商拟定。如果Webasto需要服务文献和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且不收取额外费用，以支持Webasto的备件销售活动。

18.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业务关系中获得的所有一切形式的非公开的商业和技术细节、信息和/或数据作为商业机密对待并保密处理，特别是模型、模板、矩阵、图案、测量器具、夹具、模具和配套软件例如 CAD、源代码、规格，尤其是图纸、机密数据和设计数据及类似物品（统称为“**机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该类保密信息的复制仅在经营需要和版权许可的范围内可行。有授权的第三方、分包商、授权代表和员工同样具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必须先获得 Webasto 书面同意才能宣传其业务关系。

19. 所有权保留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支付品及部件的所有权应按照供应商生产与Webasto付款的比例或者全额支付后转让给Webasto。供应商不享有任何延长或扩大的所有权保留。

20. 供应商工具

20.1 供应商授予Webasto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即可以随时通过购买拥有制造交付品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必要工具**”）的占有权和所有权，价格为该工具当前价值减去Webasto已支付给供应商或已通过交付品价格摊销的金额。如果供应商需要使用该必要工具来生产其他标准产品，则该选择权不存在。

20.2 供应商应向Webasto提供安装、组装和使用必要工具所需的全部技术信息。该技术信息包括设计图纸、组件图纸和安装图纸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测试日志和结果、数据、软件以及其他一切与交付品和工具相关的信息。Webasto可以自由使用和公开技术信息而不受限制，除非供应商有专利权或工业产权。属于供应商知识产权的设计或生产信息仅供Webasto自用。

21. 集团结算规定

Webasto有权对Webasto SE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至少50%的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到期或未到期、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抵消结算。供应商可以索取有关目前持股架构的信息。

22. 合同终止

22.1 Webasto有权随时以合理的通知期（通常为三十（30）天）书面解除供货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而无需解释。双方将协商合理的补偿金，以支付已完成的成品价格减去节省的开支，以及供应商根据约定的交货计划制造或订购的坯件和原料的直接成本。双方必须将成本降至最低，例如将材料用于其他目的。

22.2 双方有权在对方违反合同且收到警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情况下立即以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者全部或部分取消合同。

22.3 正当理由尤指，当 a) 供应商造成连续重大延误， b) 供应商多次严重违反Webasto质量规定， c) 针对供应商资产启动了破产程序或者庭内或庭外和解程序，或者已经递交了相应申请（由供应商或第三方，前提是没有滥用权利），即使该申请因资产不足而被拒， d) 存在对供应商资产开启破产程序或类似司法程序的理由，或者已经对供应商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采取强制执行， e) 供应商企业的所有权或股权有重大变动，由此从合理角度无法要求Webasto继续履行合同， f) Webasto客户终止了与Webasto的合同，而其产品中使用到供应商提供的交付品，以及g)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影响到供应的稳定性或供应商停止付款。发生上述事件之一，除第22.3条f)段中提到的情况外，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Webasto。

22.4 供货合同终止后，供应商须应Webasto的第一次要求，立即自费退还Webasto提供的财产和全部机密信息包括其副本，或者应Webasto要求销毁，并以书面形式向Webasto确认。如果供货合同终止，Webasto还有权将终止的业务关系的全部生产所需信息转给第三方，以便其生产合同规定的交货量及交付品，除非相关信息受工业产权保护。有关处理工作成果的规定此处不受影响，并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2.5 第10至14、17、18、22至24条的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3. 合规、社会责任、可持续性

23.1 供应商承诺遵守相关法律，不得采取或容忍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欺诈或失信行为、违反破产法、竞争法的行为，包括进出口管制、承诺好处、接受好处、行贿、受贿以及其他一切供应商员工或第三方可能做出的腐败或同等不法行为。违反情况下，Webasto 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以及终止任何谈判。此外，供应商承诺完全遵守与之相关的以及涉及到与 Webasto 业务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在数据保护方面。

23.2 Webasto 重视在经营活动中兼顾对自己员工和对社会的责任。这适用于 Webasto 也适用于其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a) **结社自由、工资与福利、工作时间：**承认所有员工组建、加入工会和员工代表组织的基本权利。如果该权利受到当地法律的限制，则应寻找合法的替代方案，以保证该权利得到鼓励或不被阻止。确保所有员工机会均等、待遇平等，无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性取向、社会背景或政治态度，只要是基于民主原则和对持不同政见者的宽容。员工的选拔、雇佣和晋升基于其资质和能力。确保薪酬和福利符合关于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和法定福利的基本规定。工作时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业标准或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加班须在自愿基础上提供，且员工必须在连续六（6）个工作日至少休息一天。此外，Webasto 拒绝任何强制劳动，包括债务劳役和囚犯强制劳动。
- b) **禁用童工：**供应商保证，交付品的生产及加工中没有发生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指的剥削童工的情况，亦未违反该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国内打击剥削童工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此外，供应商保证，其企业及其供应商已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交付品的生产及加工中出现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指的剥削童工的情况。供应商应督促其分包商作出相应承诺并确保后者同样约束其各自的分包商，同时应采取监督措施。Webasto 将审核该承诺的内容，供应商须应 Webasto 要求出示行动证明。
- c) **就业自由：**供应商不会强行雇佣或强制劳动。员工拥有在合理期限内终止雇佣关系的自由。不得以员工交出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作为雇佣的先决条件。
- d) **健康与安全：**作为雇主，供应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健康，并致力于不断改善工作环境。
- e) **环境责任、环境友好型生产和产品：**Webasto 相信环境保护应从根源入手，因此提前评估生产过程和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并将其纳入经营决策。同时，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整体设计尽可能节省资源和环境友好。供应商在环保方面应本着预防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增强环境意识和促进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确保生产的所有阶段都高度环保。这包括采取前瞻性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故后果。这里尤为重要的是节水、节能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具体表现为采用减排、重复利用和回收等战略。
- f) **其他与产品相关的环境标准：**供应链中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各自细分市场的环境标准。这包括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和原料。必须识别有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和其他物质，并建立危险品管理体系，以便通过正确的方式对其进行安全地处理、运输、储存、回收或再利用及处置。生产材料供应商有义务，最晚在供货合同签订两年后，引进符合 ISO 14001、EMAS 或同等标准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在整个与 Webasto 合作期间使用，以及出示相应证明。有效期满前必须及时出示更新的证明。

此外，供应商承诺，如果交付品是 a) 活动部件，即至少有一（1）部分可活动（例如气缸、电动马达），但非机器或设备，根据相关法律提供制造商声明，b) 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如车床、装配机、包装机、检测台），根据相关法律提供 CE 合格声明或者同等标准的合格声明，c) 有害物质，根据相关法律提供安全数据文件，并且书面语言为德语、英语或 Webasto 采购企业总部所在国家的官方语言，d) 由陶瓷纤维和/或玻璃纤维制成或含有陶瓷纤维和/或玻璃纤维的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提供安全数据文件，并且书面语言为德语、英语或 Webasto 采购企业总部所在国家的官方语言。供应商还承诺，遵守交付品生产和销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 VDE 对电器零部件的规定、欧洲报废车辆指令以及欧洲危险品运输条例。供应商必须赔偿 Webasto 因违反这些规定而导致的所有公法、私法索赔。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提供所有必要的检测证书和证明。

此外，Webasto 希望供应商尽职尽责，避免任何提取自冲突矿山的原料。如果矿山的开采、运输、买卖、处理/加工或出口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了非政府武装组织，则该矿石被视作冲突矿产。供应商和分包商必须应 Webasto 要求，提供关于其使用的矿物（例如锡、钽、钨和金）的冶炼厂或精炼厂的信息。同时，Webasto 敦促供应商将该审慎义务在供应链中推动下去。这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供应商使用的矿物，特别是钽、锡、钨和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鼓励或支持武装冲突。

- g) **在供应链中推广该标准：**供应商应将第 23.2 条 a) 至 e) 中列出的环保规定内容传递给其上游供应商并令其作出相应承诺，同时检查该规定在供应链中的执行情况。

23.3 Webasto 保留在正常工作时间请内部和/或外部专家前往供应商处检查第 23.2 条执行情况的权利，检查只在事前通知且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且遵守相关法律尤其数据保护法。审计前双方签订符合 Webasto 标准的保密协议，并共同确定合理的审计内容、范围及时间安排。Webasto 将确保其聘请的外部审计专家也与 Webasto 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审计中不查看任何人事档案、员工合同、结算或工资记录、社保记录及类似文件，只要被审计的供应商单位（公司、工厂等）书面保证，没有任何已知的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如果供应商同意查看文件，则检查始终在匿名且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的情况下进行。查看细节须事先征得双方同意。此外，除非双方具体情况下另有协议，可能进行的审计限于对系统和流程的检查以预防、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审计期间未经供应商事先同意，不会拍照和/或复印。但是，在明显和严重违规的情况下，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24. 其他通用条款

24.1 无论第11.5条如何规定，供应商仅在其反诉合法、无可争议或被Webasto认可的情况下拥有留置权。此外，只有当债权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时，供应商才有权行使留置权。

24.2 履行地点为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交付品的Webasto工厂或公司所在地。

24.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供货合同及本 Webasto 合同通用条款，受 Webasto 采购企业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条款和国际私法冲突规范声明无效。Webasto 和供应商同意，所有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争议仅受 Webasto 采购企业总部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此外，Webasto 采购企业还有权向供应商总部所在地法院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24.4 如果本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后续协议的某项条款无效，不影响Webasto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后续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这也适用于在签订供货合同后发现有所遗漏需要补充的情况。双方有义务根据无效条款的经济意图寻找最符合初衷的替代条款。同理适用于合同有漏洞的情况。